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8 条，主要公开内容包括：设置机构职能、组织管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信息公开指南、建议提案、本单位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政策、规定；根据上级规定，本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依据昌乐县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单位任务分工进度；日常业务工作等。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2021年12月14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第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	2021年12月08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3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情况	2021年12月02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4	昌乐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2021年度第二批)	2021年11月02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5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部门人员配置	2021年10月06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6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第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	2021年10月05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7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第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10月05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8	2020年度原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9	2020年度原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0	昌乐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2021年度第一批)	2021年09月16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1	2021—2023年昌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年08月25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2	2021—2023年昌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1年08月25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3	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08月25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4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2021年08月11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5	2020年昌乐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	2021年07月14日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6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第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07月09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7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第二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	2021年07月06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8	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第65号建议的答复	2021年04月23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19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次会议第105082号提案的答复	2021年04月12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0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2021年第一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	2021年04月08日	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为确保信息公开不发生泄密事件，对拟公开事项，我单位先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再进行公开。二是及时开展本部门相关业务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及时动态调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了方便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按组配分类在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我单位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本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单位办公室，配备2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我单位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来抓，明确机关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加强各站（科、室）配合与协助，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及时将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报送至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专管人员并发布，确保现代化农业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确定岗位职责，明确投诉举报方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利用集体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工会等方式，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培训，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和环境。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组织机构中人员设置波动较大。

二是对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刻、范围不够广泛，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制定《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建立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1 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1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我单位加大了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的信息公开力度，涉及责任事项已

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为进一步增进广大市民对农村经济工作的了解，11月04日上午，我单位在乔官镇唐家店子村举办了“政府开放月”活动——走进农经中心，体验农经农机服务，带领市民代表了解“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同时就乡村振兴政策各方面开展座谈，征求市民代表意见，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能力。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我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心

2022年1月21日